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鑫福源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鑫福源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身故，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2 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速列车期间或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高速列车交通事故意外伤害或航空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9 释义，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5.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

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而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示例 1：利先生今年 5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鑫福源终身寿险，选择 15 年交费，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年交保险费 394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1	39400	39400	1000000	1000000	3422
2	52	39400	78800	1000000	1000000	8310
3	53	39400	118200	1000000	1000000	17568
4	54	39400	157600	1000000	1000000	41478
5	55	39400	197000	1000000	1000000	67090
6	56	39400	236400	1000000	1000000	94449
7	57	39400	275800	1000000	1000000	123709
8	58	39400	315200	1000000	1000000	154974
9	59	39400	354600	1000000	1000000	188345
10	60	39400	394000	1000000	1000000	223921
20	70	0	591000	1000000	1000000	514531
30	80	0	591000	1000000	1000000	666469
40	90	0	591000	1000000	1000000	795161
50	100	0	591000	1000000	1000000	892649
55	105	0	591000	1000000	1000000	978240
56	106	0	591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示例 2：安女士今年 4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鑫福源终身寿险，选择 20 年交费，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年交保险费 216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21600	21600	1000000	1000000	1442
2	42	21600	43200	1000000	1000000	3550
3	43	21600	64800	1000000	1000000	6370
4	44	21600	86400	1000000	1000000	17273
5	45	21600	108000	1000000	1000000	28886
6	46	21600	129600	1000000	1000000	41244
7	47	21600	151200	1000000	1000000	54381
8	48	21600	172800	1000000	1000000	68333
9	49	21600	194400	1000000	1000000	83139
10	50	21600	216000	1000000	1000000	98841
20	60	21600	432000	1000000	1000000	316100
30	70	0	432000	1000000	1000000	457435
40	80	0	432000	1000000	1000000	618388
50	90	0	432000	1000000	1000000	759614
60	100	0	432000	1000000	1000000	876129
65	105	0	432000	1000000	1000000	978240
66	106	0	432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身故保险金、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